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 518Z023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231 号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里物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里物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云里物里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云里物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云里物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云里物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里物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云里物里公司容诚专字[2025] 518Z0231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春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春梅
110001570491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雪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雪梅
110100321477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云里物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云里物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云里物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99,369,933.1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51,11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5,41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3,048,983.47	8,620,672.29	9,886,122.29	22.96%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物联网智能硬件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否	40,765,668.33	8,050,847.63	8,119,697.63	19.92%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3.营销推广建设项目	否	15,555,281.39	679,592.65	679,592.65	4.37%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369,933.19	17,351,112.57	18,685,412.5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为匹配现有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审慎控制建设进度，使得“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物联网智能硬件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营销推广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物联网智能硬件及云平台研发项目”和“营销推						



	广建设项目”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将“营销推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为“广东省深圳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 后期公司将根据市场和自身的实际情况，持续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并按照法定要求履行相应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5,630,066.81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503,510.17 元（不含增值税），2023 年度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审议完成后已完成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否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



	存款 2024 年 168 期”理财产品。
超募资金投向	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 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否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春梅
11000157049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姓名 张春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6-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52119840605588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3 月 18 日





姓名 徐雪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6-1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519961205504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14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